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宁工信函〔2020〕332号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补充申报 2020 年首台（套）技术装备 销售奖励资金项目（第二批）的紧急通知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确保我区首台（套）技术装备项目能及时享受到销售奖励政策，推动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请各地及时组织有关企业补充申报首台（套）技术装备销售奖励。现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必须具备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情况较好；

（二）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

（三）企业申报项目中涉及的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应为自主研发生产并被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四）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为 2019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交货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

(五)已享受 2020 年首台(套)技术装备销售奖励资金(第一批) 500 万元支持的企业, 本次不得再申报。

##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具体证明材料包括: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首台(套)技术装备制造方和最终用户方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以及与之对应的销售发票、收入进账凭证;

(三) 用户接收证明;

(四) 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认可的其他质量检测报告;

(六) 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七) 其他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企业要认真填写申报表, 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送属地工信主管部门;

(二) 各有关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初审, 并出具审核意见, 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工信厅;

(三) 请各有关工信主管部门于 10 月 16 日前将正式文件、企业申报表、申报资料纸质版(各两份)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马隆隆 0951-6038403 18009511819

焦 黎 0951-6038438 18765016052

附件：2020 年首台（套）技术装备销售奖励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0 年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 销售奖励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表

单位：（盖章）

| 序号 | 申报企业名称 | 装备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技术参数 | 对应目录编码 | 2019 年度<br>实际销售总额 | 申请奖励资金<br>（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